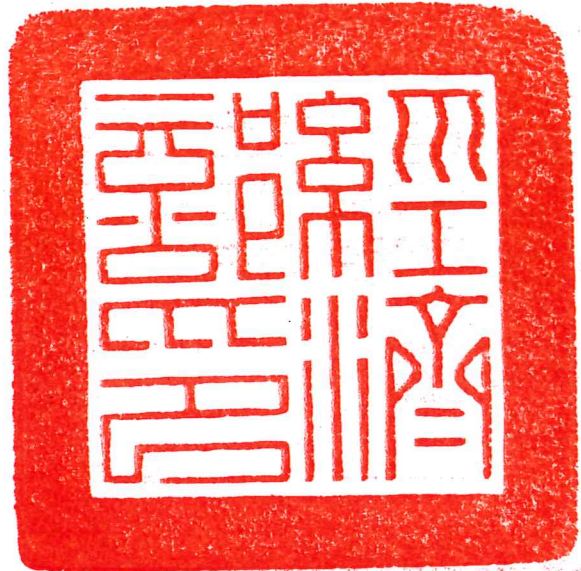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0 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水字第 10520210530 號
附件：附圖



主旨：修正公告仁義潭水庫蓄水範圍及申請許可事項。
依據：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第 3 條、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仁義潭水庫(以下簡稱本水庫)之管理機構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區管理處(以下簡稱管理處)。其蓄水範圍為滿水位標高 105 公尺與其迴水所及蓄水域、蓄水相關重要設施之土地與蓄水域周邊必要之保護範圍。其行政轄區屬嘉義縣番路鄉內甕村，面積 249 公頃，詳如附圖。
- 二、本水庫蓄水範圍重要設施周圍限制活動區域面積 17.2 公頃(不含壩頂及環潭道路)，詳如附圖。
- 三、本水庫蓄水範圍內為下列使用行為，其行為人應向管理處申請許可，其受理申請期限為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：

(一) 施設建造物

- 1、許可範圍：本水庫重要設施周圍限制活動區域外之蓄水範圍內，詳如附圖。
- 2、許可方式：由行為人依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檢附申請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向管理處申請許可。

(二)行駛船筏、浮具

- 1、許可活動範圍：本水庫重要工程設施周圍限制活動區域外之經劃定公告蓄水範圍內，詳如附圖。
- 2、許可方式：由行為人依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第14條規定檢附申請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向管理處申請許可。
- 3、限制事項：
 - (1)動力船筏、水上機車，手划船總量管制8部。
 - (2)船筏航行、浮具嚴禁超載。
 - (3)行駛船筏、浮具時應戴合格救生衣物。

(三)水域、水面使用

- 1、許可活動範圍：本水庫重要設施周圍限制活動區域外之經劃定公告蓄水範圍內，詳如附圖。
- 2、許可方式：由行為人依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第16條規定檢附申請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向管理處申請許可。
- 3、限制事項：嚴禁任何污染水質及影響營運行為。

- (四)本水庫蓄水範圍內之壩頂道路僅供人員通行，環潭道路僅供3.5公噸以下車輛(搶修險工程車除外)、人員通行使用。

四、附記：依水利法第54條之1第1項規定，水庫蓄水範圍內禁止下列事項：

- (一)毀壞或變更蓄水建造物或設備。
- (二)啟閉、移動或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。
- (三)棄置廢土或廢棄物。
- (四)採取土石。但主管機關辦理之濬漂，不在此限。
- (五)飼養牲畜、養殖水產物或種植植物。
- (六)排放不符水污染防治主管機關放流水標準之污水。
- (七)違反水庫主管或管理機關公告許可之遊憩範圍、活動項目或行為。

部長 李吉先